

70 2-602

新 北 市 立 江 翠 國 民 中 學 校 務 會 議 提 案 單 (學 務 處)	
案 由	新北市立江翠國中代導師輪替順位原則實施辦法草案(草案)103.9.1
說 明	為維護老師擔任代導師之合理性及權益，故修訂新北市立江翠國中代導師輪替順位原則實施辦法，校務會議通過後預計於103年9月1日開始實施。
辦 法	新北市立江翠國中代導師輪替順位原則實施辦法草案 103.9.1 說明：導師如遇產假、婚假、喪假、半天以上公假、三天以上病假（有公立醫院證明）所產生之代導師職務，由學務處安排代導師（含代課教師），按以下原則辦理： （一）原則上由任課該班之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，如情況特殊（例如：該班專任教師都是導師身份），則由學務處徵求其他專任教師擔任。 （二）輪替順位以擔任該班課程節數較多者優先代理，如為導師或已在他班擔任過，則以節數次多者代理，依次類推。如節數相等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先後順序。 （三）如經代理人同意，導師得自行覓妥該班之代理導師。 （四）同一假別以一人代理為原則（連續多種假別，以假別聘任代理導師）。 （五）每學期所代理之天數(含不同班級代理天數)以21天為上限原則，符合或超過者，當學期得免擔任代理導師。 （六）代理導師不受年屆五十歲、服務滿二十五年之限制，如因身體無法勝任者，則須提出書面報告及公立醫院之證明。其他個人因素不克擔任者，亦須提出書面報告經核可者，始可不擔任代理導師職務。 （七）為使行政運作正常化及避免影響學生之學習，敬請全體專任老師配合。 （八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提 案 人	主任 吳其融
連 署 人	組長 廖全涼

承辦人



主任



校 長

